**情况说明**

致上海市XX人才中心：

兹证明员工XXX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，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在XXX（公司）工作。由于该公司与我司签订了《人事代理协议》，在以下合同时间段内由我司代理足额缴纳了社保（或个税）。

1. XX年XX月-XX年XX月
2. XX年XX月-XX年XX月
3. ……

以上，特此说明。

此致

敬礼

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

2015 年 月 日